

高新区金融办地方金融组织执法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| 单位名称 | 序号 | 检查项目 | 检查子项 | 事项类别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方式 | 检查内容 | 是否运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 | 备注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区金融办 | 1 | 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类检查 |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| 《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十项》、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《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融资担保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》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》。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等 |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。 | 否 | |
| | 2 |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|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各项经营活动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| 《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。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等 |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是否按照规定设立、合营、分立、股权转让以及业务范围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、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，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 | 否 | |
| | 3 |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|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| 《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。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、网络监测等 |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合理确定经营的金融产品；是否建立客户流动风险准备金制度；是否向客户揭示投资风险，披露可能影响决策的信息；是否存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发放贷款、吸收公众存款、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或投资的乱象；是否存有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发放贷款、吸收公众存款、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或投资的乱象；是否存有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发放贷款、吸收公众存款、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或投资的乱象。 | 否 | |
| | 4 |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| 典当行证照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|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关于取缔的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规定》。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、网络监测等 |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工商营业执照》，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。 | 否 | |
| 区金融办 | | 典当行资金运用检查 | 典当行资金运用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|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、《典当业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》。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等 | 检查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，是否存在虚假出资、抽逃资金现象，检查资金来源情况，是否有违法集资、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；检查典当企业的所有物品是否存放在自有、自用的场所内，是否存放在他人处；检查典当企业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 | 否 | |
| | |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|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|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典当业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》。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等 | 检查典当行是否在超过定期限不开展业务问题。新设典当企业无正当理由由未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的，或者自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未开业，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情况。 | 否 | |